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海涛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公司董事濮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公司监事吴剑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0,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5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海涛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占其持有股份的25%）、濮澍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其持有股份的25%）、吴剑敏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占其持有股份的25%）、朱劲龙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魏世超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其持有股份的24.96%）。五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4月4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2,272	5.5556%	IPO前取得：6,222,272股
濮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77,728	4.4444%	IPO前取得：4,977,728股
吴剑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40,832	3.5186%	IPO前取得：3,940,832股
朱劲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864	0.2222%	IPO前取得：248,864股
魏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72	0.1481%	IPO前取得：165,872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和魏世超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海涛	不超过：1,555,500股	不超过：1.3888%	竞价交易减	2018/10/9~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	个人资金需求

			持, 不超过: 1,555,500 股	2019/4/4		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濮澍	不超过: 1,244,400 股	不超过: 1.111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44,400 股	2018/10/9~ 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剑敏	不超过: 985,200 股	不超过: 0.879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85,200 股	2018/10/9~ 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劲龙	不超过: 62,200 股	不超过: 0.055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2,200 股	2018/10/9~ 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魏世超	不超过: 41,400 股	不超过: 0.037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1,400 股	2018/10/9~ 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朱劲龙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 10.74 元（本次减持计划价格下限系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承诺，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算得出）。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本次减持还需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吴海涛、濮澍、吴剑敏、朱劲龙、魏世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吴海涛、濮澍、吴剑敏、朱劲龙、魏世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

3. 吴海涛、濮澍、朱劲龙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魏世超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魏世超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